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40%股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